

我在尋找華盛頓特區租客權益的資料

華盛頓特區租客享有什麼權益？

如某人租用所居住的地方，就是租客。了解更多華盛頓特區租客權益法案（District of Columbia's Tenant Bill of Rights）所載列之華盛頓特區租客權益；法案提供多種語言版本，詳細涵蓋以下主題：

- 租約
- 保證金
- 申請租住單位時必須分享的資料
- 租金收據
- 加租
- 建築物狀況
- 含鉛油漆
- 黴菌
- 享受寧靜
- 業主報復
- 歧視
- 租客組織群體的權利
- 出售或轉換租賃單位
- 搬遷協助
- 驅逐搬遷

租客如何查考所租住房屋是否已獲牌照和檢查？

無論在私人住宅租住單一房間或整個單位，業主均必須在出租前，就出租物業取得牌照和檢查。租客租住物業前，應核實物業是否持有有效業務牌照。物業經檢查後方會獲發牌照，確保物業安全，可供人居住。你可透過消費者及監督事務部（DCRA）的網上綜合數據庫[Scout](#)核實物業是否持有

有效業務牌照。建立或使用你現有的華盛頓特區存取帳號，輸入物業地址及搜尋，並選擇「牌照」檢查有否與該物業相關的最新牌照。

華盛頓特區年滿 62 歲及殘疾租客擁有什麼權利？

年滿 62 歲及殘疾租客享有額外權利。向租客權益倡議辦公室（Office of the Tenant Advocate）進一步了解此等額外權利，包括防止加租、附加費用、驅逐搬遷及歧視等。

填妥英文或西班牙文通知書，並遞交予業主、物業管理人或其他房屋供應商。如你對如何通知房屋供應者抱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02) 442-9505 或電郵至 dhcd.rad@dc.gov 聯絡住房及社區發展部。或，你可把問題郵寄至：

住房及社區發展部（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房屋監管行政部（Housing Regulation Administration）

租住房屋部（Rental Accommodations Division）

1800 Martin Luther King, Jr.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020

在新冠病毒疫情引起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故期間，華盛頓特區租客享有什麼權利和保護？

租客權益倡議辦公室已整合有關租客在緊急事故期間所享權利和保護的資源。資源提供多種語言版本，並涵蓋以下主題：

- 加租、收租及付款方案，以及付款方式
- 驅逐搬遷
- 能源服務及逾期繳費
- 能源付款方案
- 行使租客及租客協會權利的期限
- 租客撤離或搬遷意向通知書

- 業主到訪單位的權限
- 公共區域清潔事宜
- 住宅樓宇內佩戴口罩的要求
- 租金管制單位的設施費退款
- 租客協會營運
- 法庭程序
- 其他政府服務的運作，包括華盛頓特區議會辦事處、預算聆訊、房屋檢查、租住房屋部、物業轉換及銷售部，以及能源及環境部

租客如何取得法律援助？

租客權益倡議辦公室為與業主發生爭議的租客提供免費建議和其他法律服務。居民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45 至下午 4:45 致電 (202) 719-6560 聯絡辦公室。由於新冠病毒疫情，辦公室暫停親身臨時預約服務。

居民如致電租客權益倡議辦公室，請留下語音留言或與職員初步對話。然後，個案經理或律師顧問會在一個工作天內再次致電居民，決定後續行動。

租客應該知道哪些有關驅逐搬遷程序的資料？

租客可查閱[租客權益倡議辦公室驅逐搬遷快速指南](#)，了解更多有關可接納及不被接納的驅逐搬遷原因，以及所有驅逐搬遷的正確程序。

如所租住的房屋失修，租客該怎樣做？

業主必須維租賃修保養所出租的物業，以符合華盛頓特區[房屋守則及物業保養標準](#)。這包括照明、通風、空間、供暖及衛生設備，以及免受環境影響的保護及安全方面的最低要求。

如居民所租住的房屋失修，應向業主或物業管理人報告懷疑違反房屋守則的行為。如業主或物業管理人未有處理問題，你可透過消費者及監督事務

部（DCRA）提出[檢查房屋的要求](#)。如問題涉及生命安全，檢查將安排於一天內進行；如涉及其他問題，檢查將安排於三個工作天內進行。

這裡未有解答我的問題。我能聯絡誰？

請致電租客權益倡議辦公室：(202) 719-6560。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45 至下午 4:45。或，您亦可[利用此表格](#)向團隊發送電郵。

本頁面僅載列我們（華盛頓特區政府）及我們的承判商所提供的資源。最後更新日期為 2021 年 5 月。